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修訂本**

日期：2009年2月9日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周尙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梅享富博士
黃才立先生

卜坤乾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秘書：

冼美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張德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梁德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四的

馮玉蓮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王豪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吳義君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營運支援經理

出席議程四至九的

曾啓亮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經理

黃鑑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部經理

魏子民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王麗玲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八的

梁永泰先生

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分區總督察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以及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張德華先生及西區交通隊主管警署警長梁德佳先生。

2. 主席表示，方俊鎮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他的申請獲得接納。

3.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須討論的事項眾多，建議每項議程每位委員每次發言時間為三分鐘，並最多可發言兩次。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一：通過 2008 年 11 月 24 日第七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修訂建議。羅錦洪先生建議將上述會議紀錄分發給 2008 年度委員會增選委員，以供參閱。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上述會議紀錄分發給 2008 年度委員會增選委員。)

議程二：通過 2009 年 1 月 8 日第八次會議紀錄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三：動議辯論：南區公共交通工具加價機制 (動議由朱慶虹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2009 號)

7.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項動議，動議人是朱慶虹先生，和議人是委員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麥志仁先生、黃志毅先生。內容是：「運輸署在批准南區公共交通工具加價之前，應先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

8. 朱慶虹先生指出，現時運輸署在批准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加價時，除了營辦商的財務狀況及服務水平外，更應考慮市民承擔票價加幅的能力。他舉例指，運輸署在批准港島專線小巴第 22 及 23 號加價時，其增幅分別高達 15% 及 17%。由於加幅太大，不少市民均感不滿。因此，他要求運輸署在審批公共交通工具的加價申請時，應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令區議會發揮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作用。

9. 羅錦洪先生、梅享富博士及徐遠華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運輸署在審議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加價申請時，應審視有關營辦商的財政狀況、營運模式及服務質素，如屬良好，才予以批准；
- (b) 有委員批評，現時運輸署在諮詢委員會對公共交通工具加價的意見時，只提供少量資料，令各委員未能充分理解加價原因；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該委員與其他個別委員均贊成動議內容。

10.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將會在動議表決後，以書面回覆委員會。

11. 委員會就動議進行記名投票。黃靈新先生在投票前向主席申報其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黃靈新先生不能參與是次投票。經投票表決後，委員會共 24 名委員一致通過動議。

議程四： 2009-10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此議題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2/2009 號)

12.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四的代表：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馮玉蓮女士；
- (b)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王豪先生；
- (c)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營運支援經理吳義君先生；
- (d) 城巴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經理曾啓亮先生；
- (e)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部經理黃鑑先生；
- (f)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魏子民先生；以及
- (g)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王麗玲女士。

13. 主席表示，為使委員更了解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委員會特於本年 2 月 3 日舉行簡介會，而各委員亦在會上就計劃內容發表意見。為提高議會效率，主席請委員就計劃內容表態，並提出重點意見。

14. 馮玉蓮女士簡介交通文件 2/2009 號。

15. 吳義君先生感謝各委員過去數星期搜集市民對計劃內容的意見，並將意見轉達巴士公司。他表示，巴士公司在調整服務時，十分重視乘客需求，例如會按實際需要，調整一些南區載客量不足的路線。他並表示，巴士公司在落實計劃前，會與當區委員協商，以迎合市民需要。

16.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會安排一個工作坊，讓委員就來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出建議。他建議委員會應就上述交通文件進行討論。

17. 柴文瀚先生、黃志毅先生、張少強先生、麥志仁先生、張錫容女士、梅享富博士及陳富明先生等七位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委員會曾於過去多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多次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改善各線服務，惟成效不彰。該等委員要求運輸署檢討如何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及確保班次準確的工作；
- (b) 有委員批評，運輸署提交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千篇一律，並沒有就個別區分（例如南區等）提出切合區內人口發展的建議。因此，該委員建議來年的有關計劃應因應各區的特別情況；
- (c) 有委員表示，兩家巴士公司合併後，服務質素每況愈下，例如利東邨的城巴第 96、97 及 98 號線的脫班問題嚴重，經常引起乘客不滿，因此曾多次去信運輸署要求改善該邨的巴士服務，但至今仍未獲得正面回應；
- (d)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在制訂巴士路線發展的原則時，已顧及客量及需求。上述文件第三頁第六點載述，個別路線在繁忙時間最繁忙半小時的載客率如達百分之一百，該署便會考慮增加班次。該委員詢問，繁忙時段從何時計起，而載客率又是否計算途中登車的乘客；
- (e) 有委員贊成減少重疊路線以減輕本港交通擠塞及環境污染問題。該委員表示，巴士公司在合併重疊的巴士路線時，應確保合併後的路線更受歡迎，而不會影響市民。現時巴士公司建議的合併路線十分迂迴，未能提高服務質素。此外，該委員質疑巴士公司是否因非繁忙時間沒有盈利而每年提出削減有關班次以降低營運成本的建議；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假如今日委員會反對削減一些南區客量偏低的巴士班次，運輸署會否就此擱置有關計劃；此外，鑑於該署在文件中已提及個別路線客量偏低，日後該署會否根據指引，未經諮詢委員會便削減有關班次。

18. 主席表示，在運輸署代表回應委員提問前，提醒在座旁聽的人士，

根據《南區區議會2008-11年的會議常規》的規定^{註1}，在未經主席同意下，不應傳閱文件或舉牌以窒礙會議的進行。

19. 馮玉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是巴士公司來年發展的大方向，以配合各區的需要。運輸署在制訂各區計劃時所用的準則及策略一致，但亦會因應南區的特殊情況，例如考慮南區鐵路未來的發展，以籌劃各種交通工具的配套發展；
- (b) 除了每年一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外，巴士公司代表亦與各委員密切聯繫，即時處理急切的巴士服務問題。因此，運輸署歡迎各委員就各區（例如利東邨及鴨脷洲）的巴士服務聯繫該署的相關代表。此外，該署亦樂意參與上述工作坊；
- (c) 繁忙時間的載客率只屬參考數值，還須考慮其他因素才可決定增減班次。至於繁忙時間由何時開始，以及如何計算最繁忙的一個小時等，則視乎個別路線的營運狀況而定；
- (d) 每條路線的繁忙時間不一。巴士公司職員會自行分析繁忙時間何時開始。分析後的資料會送交運輸署考慮。該署在與當區區議員磋商後，若認為影響不大，便會根據指引，通知議員向受影響的市民反映；
- (e) 運輸署十分尊重委員會的意見，若是次計劃受到反對，將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如何修訂建議，然後再諮詢委員的意見，務求令巴士服務得以提升。

20. 陳理誠太平紳士、林啓暉先生MH、黃才立先生、羅錦洪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馮煒光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九位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詢問，巴士公司能否向委員會提供區內各線繁忙時段的資料，以供參考；
- (b)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所指的繁忙時段是否上下班時段；
- (c) 有委員表示，政府以發展整體鐵路網絡為主要的公共運輸服務系

^{註1}：根據《南區區議會2008-11年的會議常規》第49條第3項，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某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經警告無效，可勒令其立即離開會場。

統。就南區而言，現時巴士才是市民的主要公共運輸工具。該委員建議，運輸署應徵詢南區各區分的市民，以改善巴士服務；

- (d) 有委員批評，運輸署過去一直未有改善巴士的服務。該委員表示曾多次建議該署應積極發展區域性巴士轉乘計劃，例如凡薄扶林往中區的巴士線，乘客均可於任何車站以同等車資轉乘各線巴士；
- (e) 有委員對運輸署過去多年削減赤柱區巴士服務一事，大感不滿；
- (f) 有委員希望運輸署在舉行工作坊時，能向委員會提供更多參考資料，例如巴士轉乘計劃的成效及各線的載客量等，以助解決問題；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巴士公司在計劃內建議削減不少路線的班次。該委員詢問，被削減的巴士資源會否重新調配到南區其他地方。

21. 馮玉蓮女士、吳義君先生及曾啓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繁忙時段概指上午 7 時至 10 時及下午 4 時至 7 時，但由於個別巴士路線性質不同，如分為長途線及短途線等，所以繁忙時段會有差異。以新界往市區的長途線為例，其上午的繁忙時間較短途線的為早。運輸署會向巴士公司了解是否有各線繁忙時段的資料可供委員參考；
- (b) 與運輸署一樣，巴士公司十分重視委員會及市民的意見，因此也曾派代表與當區區議員一起聽取居民的意見；
- (c) 巴士公司現建議削減的班次多數涉及非繁忙時段、通宵及假期服務，但該等服務並不需要額外資源營運。但巴士公司會就各區分及個別路線的需要，不時檢討巴士的調配事宜。

城巴第260號線（附件一）

22. 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周尚文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四位委員就此路線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反對建議，認為該線改經摩利臣山道，令車程大為延長，而且更因灣仔區塞車問題而延誤班次；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已於簡介會上堅決反對建議，並認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調整方案後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23. 委員會反對改動此路線。

城巴第76號線（附件一）

24. 馬月霞女士BBS, MH、陳理誠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先生及張錫容女士等五位委員就此路線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石排灣區缺乏經香港仔隧道往中環的公共運輸服務，故建議將新增的 76X 號班次改為 70P 號班次，以爭取 70P 號轉為全日行走路線；以及
- (b)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向委員會匯報第 76 及 70P 號的跟進工作。

25. 吳義君先生回應時表示，已經研究上述建議。由於現時城巴第70P號的服務水平大致符合需求，而城巴第7號線又由石排灣邨到中環，因此巴士公司須要評估第70P號的乘客需求。他詢問委員會對第76X號線建議有何意見。

26. 委員會要求巴士公司跟進加強第70P號線服務的要求。

新巴第43X號線（附件二）

27. 麥謝巧玲女士及柴文瀚先生等兩位委員就此路線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該線班次如由 20 分鐘一班減為 30 分鐘一班，載客量恐會進一步下降，令該線有被削減之虞。因此，該委員反對建議，並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有關該線非繁忙時段及載客量的資料，以便諮詢居民的意見；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根據其紀錄，第 43X 號線在非繁忙時間的載客量低於六成，最多僅約 55%。巴士公司應闡明如何調配因削減線路而騰出的資源，才能說服委員會接受擬議安排。

28. 曾啓亮先生回應時表示，是次計劃會調整多條巴士路線的班次，當中大部分屬非繁忙時間或深夜的班次，因此，很難在現階段說明騰出的資源會調配至何處，但巴士公司承諾維持相關路線繁忙時間的服務水準。

29. 委員會反對此項計劃。

新巴第46X號線（附件二）

30. 陳富明先生、黃志毅先生、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羅錦洪先生及陳岳鵬先生等六位委員就此路線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該線是田灣邨唯一直達灣仔的巴士路線，因此，區內居民均反對擬議安排；
- (b) 有委員不能接受區內巴士線（非旅遊線）延至 20 分鐘一班；
- (c) 有委員詢問，除削減班次外，是否還有改善客量的其他方法；
- (d) 有委員關注巴士公司在改動路線的同時，還能否提升服務質素。該委員認為新巴及城巴均提供轉乘優惠，理應互相配合，以改善巴士服務；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關於班次由 20 分鐘改為 30 分鐘的建議，居民希望班次可改為整點班次以利掌握時間。該委員詢問，巴士公司能否在各巴士站張貼巴士到站時間表，以助居民掌握班次時間。

31. 吳義君先生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過去多年曾提交多個有關第43X及46X號的改動方案，亦曾以不同方法提升客量。巴士公司將安排班次於每小時整點及30分開出。

32. 委員會反對此項計劃。

新巴第91號線（附件二）

33. 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黃志毅先生、柴文瀚先生及羅錦洪先生等六位委員就此路線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該線晚間 8 時後的班次客量偏低，但根據巴士公司的建議（總站由海怡半島遷至鴨脷洲邨），受影響的人數甚少，而海怡半島晚間噪音的問題亦能解決，因此贊成該項建議；
- (b) 多位委員要求同時增加第 90B 號線的班次；以及
- (c) 有委員反對此項建議。

34. 曾啓亮先生回應時多謝各委員就此項目提供意見。他表示，現時第90B及91號線晚間的客量不多（第91號線巴士在晚上8時後進入海怡時，平均只載有三數名乘客；第90B號線在海怡接載的乘客最多亦只有20多名），因此現時服務已足夠應付需求。不過，巴士公司將會因應需求的變化而提升第90B號線的服務。

35. 委員會原則上贊同將第91號線晚間8時後的總站由海怡半島遷至鴨脷洲邨，並要求巴士公司盡快提升第90B號線的服務及作出回覆。

城巴第M47號線（附件二）

36. 陳岳鵬先生、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歐立成先生等四位委員就此路線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該線是南區經域多利道往中區的唯一巴士路線，故此反對縮短其服務時間；
- (b) 有委員表示，曾有貝沙灣居民反映，該線的尾班車若提前至晚上10時15分，會造成不便；以及
- (c) 有委員再次詢問，巴士公司若削減該線班次，將如何提升南區的整體巴士服務。

37. 曾啓亮先生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會保留該線在繁忙時間的班次。由於非繁忙時間（即晚上10時後）的乘客稀疏（平均每班車僅約八人），故此建議調整晚上10時後的服務。

38. 主席表示，由於該區有市民提出反對，委員會未能通過是項建議。

新巴第19、63、65號線（附件二）

39. 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卜坤乾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周尙文先生等五位委員就合併路線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反對合併路線建議，因其涉及削減赤柱往大坑的路線，嚴重影響往大坑上學及探病的市民；以及

(b) 多位委員只同意提升新巴第 63 號線的班次（由 30 分鐘一班提升至 20 分鐘一班）。

40.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接獲赤柱馬坑邨互助委員會對上述建議提出的反對意見。

41. 吳義君先生表示，建議中第 63 號線繼續行走黃泥涌峽至跑馬地，仍能照顧前往該區探病的市民。巴士公司對保留該等路線的上下課班次持開放態度，因此希望聽取各委員的意見。

42. 由於多位委員反對，委員會否決上述建議。

城巴第 41A 號線（附件二）

43. 歐立成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兩位委員就此路線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表示，曾接獲一位市民的意見，指每晚均須乘搭該線尾班車由黃泥涌峽道往華富邨。因此，該委員要求巴士公司建議落實提早該線尾班車時間前，應考慮如何照顧受影響的乘客，例如安排轉乘計劃，否則不要提早尾班車時間；以及

(b) 有委員表示，根據巴士公司的建議，華富邨不少路線將被削減；若建議付諸實行，巴士公司必須改善該邨其他路線的服務。

44. 曾啓亮先生表示，巴士公司將會考慮委員會的建議。

45. 主席表示，巴士公司應考慮修訂該線的方案，並暫時維持現有服務。

城巴第 48 號線及新巴第 78P 號線（附件二）

46. 徐遠華先生、歐立成先生、黃才立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柴文瀚先生及林玉珍女士等六位委員就此路線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委員贊同第 48 號總站延至深灣，俾能照顧深灣一帶屋苑的居民；

- (b) 部分委員表示，第 78P 號若按計劃削減上午班次，第 48 號則應相應加強班次；
- (c) 有委員關注計劃落實後，深灣道的車流將會增加，因此要求巴士公司在實施計劃六個月後，向委員會匯報運作情況；
- (d) 有委員贊同此計劃並建議城巴第 48 號及新巴第 78P 號設轉乘優惠，以便利居民從深灣往返華貴邨；
- (e) 有委員詢問，第 48 號轉為循環路線會否延長行車時間；
- (f) 有委員希望了解第 48 號更改路線後的巴士站安排；以及
- (g) 有委員詢問，第 48 號更改路線後的班次能否維持 7 至 12 分鐘一班。

47. 吳義君先生及魏子民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能為城巴第48號及新巴第78號提供轉乘優惠。至於車輛調配及車站的安排細節，則可在計劃落實執行前與各委員再行協調。

48. 委員會通過是項方案，並希望巴士公司盡快與有關委員溝通。

城巴第71號線（附件二）

49. 徐遠華先生表示，經過問卷調查後，他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若要獲得當區市民支持，巴士公司須因應第71號線車程縮短而減收車費，並利用騰出的巴士增加該線班次或將之調配至行走黃竹坑區的第72A及75號線。

50. 曾啓亮先生表示，巴士公司可利用騰出的巴士增加第71號線的班次。

51. 主席表示，巴士公司須利用騰出的巴士加強第71號線的班次，委員會才會同意將路線縮短至上環。

新巴第66號線（附件二）

52. 陳李佩英女士反對削減上述路線。委員會亦不接納改動該線的建議。

城巴第92號線（附件二）

53. 林玉珍女士表示，經諮詢當區市民及乘客後，發現意見分歧，因此建議保留上述路線。

54. 委員會接納林女士的建議。

新巴第91A號線（附件二）

55. 林玉珍女士、麥謝巧玲女士、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及歐立成先生等五位委員就此路線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要求新巴增設第 91A 號線特別班次（上下課時段開出），並額外增加轉乘優惠（新巴第 95 號及城巴第 95C 號轉乘城巴第 48 號）；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城巴第 48 號非繁忙時間班次的安排。

56. 黃鑑先生及魏子民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城巴第48號在非繁忙時間約12分鐘一班。由於區內學校下課時間不一，巴士公司現未有下課特別服務時段。至於增加轉乘優惠的安排，巴士公司會再作研究。

57. 委員會認為巴士公司應考慮增加相關路線的巴士轉乘優惠，建議暫不通過是項建議，如果巴士公司有任何有關此提議的跟進事項，請向委員會提出。

新巴第95號線（附件二）

58. 林玉珍女士及卜坤乾先生表示，現時該線是唯一直接往返石排灣邨及鴨脷洲的巴士路線，故此反對削減該線班次，並要求巴士公司增派巴士行走該線。

59. 委員會反對此項建議。

新巴第95B號線（附件二）

60. 徐遠華先生、林玉珍女士及柴文瀚先生等三位委員就該線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居民在接受諮詢時均反對是項建議，因為很多居民須由鴨脷洲往黃竹坑上班；
- (b) 有委員表示，部分居民贊成取消下午時段的班次；以及
- (c) 有委員要求在下次會議中跟進有關事項。

61. 吳義君先生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建議保留上午班次；現時的建議只影響下午班次。

62. 主席促請巴士公司與委員磋商，並建議暫不通過是項建議，如果巴士公司有任何有關此提議的跟進事項，請向委員會提出。

新巴第314號線（附件二）

6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曾向市民進行問卷調查，結果有小西灣居民表示希望保留該線。

64. 主席表示，委員會暫不通過是項建議。

新巴第971號線（附件三）

65. 陳岳鵬先生表示，巴士公司現建議該線班次由20分鐘一班改為30分鐘一班。他詢問，巴士公司能否在所有沿途站列出巴士到站時間表。他表示，巴士公司如能切實執行建議，他原則上並不反對建議。此外，他要求巴士公司向委員會提供落實的巴士班次時間表。

66. 吳義君先生和魏子民先生表示，巴士公司可以考慮在所有沿途站列出巴士到站時間表，並會設法將班次時間公告周知，讓乘客更易掌握時間。

67.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城巴第973號線（附件三）

68. 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周尙文先生等三位委員就此路線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該線如按建議往赤柱方向不經麼地道及廣東道，原則上能縮短車程；
- (b) 有委員基於赤柱居民的需要而反對該線不經赤柱監獄；以及
- (c) 有委員反對縮短該線晚間服務時間，但不反對赤柱開出的班次不經東頭灣道。

69. 黃鑑先生回應時表示，已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正如文件所述，由於晚間乘客稀疏，巴士公司只是建議縮減9時後的班次，而非提早收車。

70. 委員會表示，須再諮詢市民對班次調整的意見。

九巴／城巴第N170及N182號線（附件三）

71. 委員會對此項建議沒有任何意見。

72.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落實路線改動後，盡快就此通知委員會及市民。

議程五：強烈要求加強鴨脷洲大街之巴士服務

（此議題由張錫容女士提出）

（交通文件 4/2009 號）

7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張錫容女士提出（詳見交通文件 4/2009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題作出回應（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回應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74. 張錫容女士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她補充，曾於會前一星期就巴士路線進行乘客問卷調查，結果發現上午 8 時和 8 時 15 分的城巴第 90C 號乘客量超過 80%，與有關部門所提供的數據大有分別。她批評鴨脷洲大街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不夠全面；居民在繁忙時候可選乘的巴士路線

十分有限。爲此，她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上午繁忙時間（如 7 時 30 分至 8 時）加開兩班新巴第 97A 號班次，以及在下午下班時間增加城巴第 90C 號班次。

75. 杜志強先生及黃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表示，城巴第 90C 和 93C 號以及新巴第 97A 號的平均載客率爲六成，如調查數據稍有偏差，運輸署樂意在上午繁忙時間與委員和巴士公司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是否有需要協調有關巴士班次；
- (b) 巴士公司代表表示，現時城巴第 90C 號於上午繁忙時間在鴨脷洲大街開出，而數據顯示，現時客量不多。由於資源緊絀，於下午繁忙時間在中環加開班次較爲困難。巴士公司將會繼續觀察該線的需求情況。至於新巴第 97A 號，巴士公司亦曾接獲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 (c) 現時第 97A 號線上午 6 時至 9 時由利東邨開出的每個班次，在該邨登車的乘客均超過 60 人。如按委員的建議，上午開出的班次改由大街開出，車程將會延長，以致影響班次；以及
- (d) 關於城巴第 93C 號的安排，由於學校下課後會有很多課外活動，學生乘搭巴士的時間不一，所以巴士公司未有考慮加開下課班次。

76. 黃志毅先生、徐遠華先生、林玉珍女士、張少強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周尙文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及張錫容女士等八位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鴨脷洲大街的巴士服務不足，因此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加開由鴨脷洲大街開出的第 97A 上午特別班次，以免影響該線經利東邨的班次。該等委員建議安排巴士試行計劃，以觀察客量情況，進而決定增加班次或是另作安排；
- (b) 部分委員表示，鴨脷洲的主題公園將於 2009 年中落成，因此，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應提早部署利枝道迴旋處的交通安排（如整體公共交通的配套）。該委員又期望運輸署能規劃有關範圍以配合發展；
- (c) 有委員詢問，關於在上個議程中根據重組計劃削減的上午第 78P 號三個班次，騰出的巴士能否調配至行走第 97A 號線；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安排實地視察，觀察當區的巴士運作及利枝道迴旋處的交通安排。

77. 杜志強先生及黃鑑先生表示，理解各委員對鴨脷洲大街巴士服務的建議，並樂意與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78. 主席建議由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委員已於2009年3月12日上午繁忙時段在鴨脷洲利枝道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

議程六： 檢討來往鴨脷洲及華薄區公共交通服務
(此議題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5/2009 號)

7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詳見交通文件 5/2009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題作出回應(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回應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80. 柴文瀚先生簡介有關文件。他期望在會議中檢討來往華薄區及鴨脷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他表示，這兩區是南區最多人居住的地區，約佔整區人口三分之二，惟現時並沒有直接來往兩區的公共交通服務，而且巴士轉乘優惠又不足。因此，他建議微調有關巴士路線以配合交通配套並增加區內轉乘優惠服務，詳見附件一。

81. 魏子民先生及杜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新巴除了現有第 94A 號由華富邨經香港仔往利東邨外，還有第 91A 號由華富邨經香港仔往鴨脷洲邨。該兩條巴士線的載客量分別為 40% 及 14%。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兩條路線的營運情況；以及
- (b) 關於專線小巴第 63 號線的問題(詳見附件一)，運輸署目前尚未有微調該線的計劃，但會積極要求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更多轉乘優惠，減低路面的負荷及長途「點對點」的需求。

(黃靈新先生向主席申報其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82. 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梅享富博士、張錫容女士、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等七位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

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專線小巴第 63 號線於華富邨一段應改經華富道，以方便該邨居民，特別是傷殘人士及年老長者前往瑪麗醫院；
- (b) 有委員詢問，巴士公司所指第 94A 號的 40% 最高載客量是否已計及上午繁忙時間和上下課時間。該委員表示知悉上述時段該線的載客量高達 80%，而且曾有家長向其投訴，指有學生在上午因巴士滿座而未能登車。因此，該委員期望新巴留意該線（特別是上下課時間）的運作；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積極加強兩區的交通轉乘服務。該委員表示，在現行的營運環境下，增加巴士路線十分困難。因此，該委員詢問，巴士公司和小巴公司能否提供更多轉乘優惠，讓市民受惠。

83. 杜志強先生及魏子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將會與營辦商討論能否加強專線小巴第 63 號的服務，例如在繁忙時候加密班次等，並會密切留意情況。運輸署又將會與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研究能否提供更多巴士轉乘優惠；以及
- (b) 現時新巴第 94A 號線的載客量按每小時計算。新巴同意在學生上學時段該線載客量偏高。在資源許可下，新巴會研究能否加密班次。

84. 主席總結時表示，運輸署應與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積極研究如何加強區內的公共運輸服務。

議程七： 檢討利東邨道違例泊車

（此議題由黃志毅先生及張少強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6/2009 號）

8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黃志毅先生及張少強先生提出（詳見交通文件 6/2009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題作出回應（綜合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86. 黃志毅先生及張少強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並補充如下：

- (a) 近半年來，不少貨車及旅遊車在利東邨道（近利東邨商場及東昇樓）違例停泊，情況嚴重。違例泊車問題在兩個時段特別滋擾居民。第一個時段為上午 7 時至 8 時。由於不少車輛非法停泊在巴士站附近甚或巴士站內，直至上午 8、9 時仍未離開，因此令巴士難以埋站，居民過馬路時亦險象環生。第二個時段為晚間至凌晨時分。同樣，違例車輛嚴重遮擋居民橫過馬路時的視線，嚴重威脅他們的安全；
- (b) 該等委員請警方提供有關票控違例泊車的數據，並指現時當局打擊違例泊車的行動次數較少，未能解決問題；
- (c) 分區委員會曾向運輸署建議，利東邨道部分路段加設雙黃線，以防止車輛違例停泊。運輸署回應指建議可行，但至今仍未實行。為此，該等委員請運輸署跟進情況，研究如何在照顧利車邨道居民上落客貨的需要之餘，同時解決違例泊車的問題；
- (d) 警方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指出，違例泊車情況主要集中於東逸樓、東平樓及東興樓外的利東邨道。此外，不少車輛亦違例泊於東昇樓對開的位置，影響駕駛者及行人的安全；以及
- (e) 利東邨道管理權責不清；有關問題時而由路政署處理，時而又轉介房屋署，因而遲遲未能解決。

87. 陳嘉平先生、張德華先生及張子敬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代表回覆時表示，在會前約一至兩個月曾與張少強先生、黃志毅先生、鴨脷洲分區委員和公眾人士到現場視察，並建議於東昇樓外路段的彎位加設禁區。運輸署已就計劃內容進行諮詢，待有關部門回應後，再行跟進。現時近東茂樓、利東邨停車場及東業樓外的路段已劃為 24 小時上落客禁區；
- (b) 警方表示，在過去四個月收到 30 宗有關利東邨一帶違例泊車的投訴；經分析後，發現投訴大多涉及某個時段和路段。其實，與一般公用道路一樣，警方會根據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處理利東邨道違例泊車的情況。2008 年，警方在利東邨一帶共發出 402 張定額罰款告票。與其增加上落客禁區以防止違例泊車，倒不如道路使用者遵守法紀，不要因貪方便違例泊車而造成道路阻塞；以及
- (c) 路政署代表表示，利東邨道的地權仍屬房屋署，但路政署已於 2008 年接收該道路的保養和維修等工作。

88. 陳理誠太平紳士及黃志毅先生等兩位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及

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據了解，如警員在票控車輛違例停泊後，車輛仍不離開，則可再次發出告票。該委員指曾見過一部停泊在街上的車輛，其車頭位置有近十張告票。該委員詢問，警方會在甚麼情況下不斷「抄牌」而不將違例停泊的車輛拖走；以及
- (b) 有委員多謝各部門的積極回應，並希望盡快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就利東邨道的泊車設施等積極考慮解決方案。該委員詢問警方，過去有沒有同一車輛不斷在利東邨道同一位置違例停泊。

89. 張德華先生回應時表示，如警員發現車輛違例停泊，會提出票控。如車輛良久仍不離開，則會按現場的交通情況採取行動。如車輛並非嚴重阻塞交通，警員可考慮發出第二，第三、甚至第四張告票；如車輛嚴重阻塞交通，則會通知上級，由警長級人員授權將車拖至警察扣留中心。至於利東邨道是否曾有車輛因停泊良久而被再三票控，現時未有資料。最後，他表示，警方樂意與委員合力解決道路交通問題；由於警方只靠執法打擊違例泊車，各委員可協助警方，透過宣傳教導市民有關正確使用道路的態度。

90. 主席總結時表示，是項議程已獲各部門關注，期望各部門積極跟進。

（會後補註：委員已於 2009 年 3 月 12 日與路政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在利東邨道視察違例泊車情況。）

議程八：赤柱東頭灣道車速過快問題

（此議題由陳李佩英女士提出）

（交通文件 7/2009 號）

91.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八的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分區總督察梁永泰先生。

9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陳李佩英女士提出（詳見交通文件 7/2009 號附件一）；並稱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93. 陳李佩英女士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她補充，有赤柱居民向她反映東頭灣道的確車速過高，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她期望各政府部門能予跟進，作出改善。

94. 李振聲先生及梁永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曾接到有關東頭灣道車速過高的投訴；經調查後，發現部分途經該處的小巴的確車速過高。運輸署已促請有關小巴營辦商提醒司機減慢車速；
- (b) 運輸署已於東頭灣道的學校門口加設過路設施，讓學童安全橫過馬路；
- (c) 運輸署代表表示，赤柱東頭灣道現時的车速上限是每小時 50 公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除非有交通標誌另外指示，車輛在任何道路行駛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因此，在 50 公里時速限制的道路上，並無需要加設速度限制交通標誌；
- (d) 警方代表表示，會前曾往東頭灣道視察環境，結果發現整條東頭灣道只有一條班馬線（位於赤柱聖士提反書院外），而由赤柱大街轉入東頭灣道則有一段直路，該處的車速或許較快。警方建議研究在該處增設一條行人過路線，令司機減低車速；
- (e) 警方早於 2006 年已收到有關東頭灣道車速過高的投訴，並分別於同年、2007 及 2008 年在有關路段以鐳射槍進行小型超速偵察。由於雷達測速儀的運作有所局限，例如會受樹木、圍欄及巴士站等障礙物干擾，所以只可在東頭灣道使用鐳射槍；
- (f) 警方曾票控不同類型的車輛，包括小巴在內，但宗數不多，例如 2008 年只有三宗。警方亦曾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票控了一宗小巴超速（最高時速介乎 61 至 70 公里）；
- (g) 警方認為，防止超速，不能單靠執法，還須配合其他方法，例如增設交通標誌及加強教育等；
- (h) 警方認為可在有關路段的彎位和直路設置慢駛的路面標誌；
- (i) 關於東頭灣道以鐳射槍進行超速偵察的行動，票控個案只有一兩宗，原因可能是小巴司機以對講機或其他通訊設備通風報信，提醒同業知所因應；以及
- (j) 2008 年有四宗交通意外，當中涉及的士、巴士及電單車。2007 年則有三宗涉及小巴的交通意外。

95. 陳李佩英女士、黃志毅先生及周尚文先生等三位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東頭灣道可否增設行人過路設施。該委員希望運輸署與警方及有關辦學團體研究如何改善該處的交通安全；
- (b) 有委員表示，由於東頭灣道有多所學校，因此十分欣賞運輸署積極改善交通安全的態度；
- (c) 有委員建議聯同當區委員與運輸署和警方進行實地視察，共商解決問題的辦法；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現時赤柱東頭灣道共有兩所學校，並已有一條行人過路線讓赤柱聖士提反書院學生使用。據其觀察所得，除了上下課時段外，平時很少人使用上述行人過路線。因此，另建一條行人過路線，意義不大。該委員認同部門代表的建議，即應配合其他方法，例如教導駕駛者，以及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和巴士公司溝通，以打擊超速駕駛。

96. 李振聲先生及杜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樂意聽取市民的意見，並討論有關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可行性；
- (b) 運輸署經實地視察後，建議如下：
 - (i) 在東頭灣道各小路出大路口加設讓路給大路上的車輛道路標記，提示駕駛者，增加在路口出入安全；
 - (ii) 在東頭灣道某些路段加設「慢駛 slow」道路標記，為數約共兩三個，警告及提示駕駛者；
 - (iii) 延長東頭灣道行車路段（如彎位或出路口）的雙白線，以防止車輛越線，增加安全；
- (c) 運輸署只會在時速限制 70 公里的道路轉為時速限制 50 公里的道路設置時速限制 50 公里的指示牌，以提醒駕駛者減速。運輸署不會在一般路面設置有關指示牌；以及
- (d) 運輸署、專線小巴營辦商、巴士公司均歡迎警方在有關路面打擊超速。運輸署會去信有關專線小巴營辦商及公營機構，呼籲司機小心駕駛，並會加強教育。

97. 主席總結時多謝運輸署、警方及委員提出寶貴意見，以改善東頭灣道的交通安全。

(會後補註：委員已於 2009 年 3 月 12 日與路政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在赤柱東頭灣道視察路面情況。)

議程九：要求巴士公司在南區安裝交通訊息顯示屏
(此議題由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
(交通文件 8/2009 號)

9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詳見交通文件 8/2009 號附件一)；並稱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題作出回應(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回應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99. 麥謝巧玲女士簡介有關文件。她指出，由於現時南區仍以香港仔隧道及薄扶林道為主要的對外交通幹道，為方便市民選乘更快捷的巴士路線由南區前往其他區分，現建議巴士公司在一些大型巴士站設置交通訊息顯示屏，詳見附件一。

100. 王麗玲女士回覆時表示，現時運輸署已透過網頁和不同的電子傳媒(包括電台及電視台)發放最新交通消息。巴士公司經研究後，認為是項建議涉及不少困難，而且耗資甚大，因此未能作出有關安排(詳見附件三)。

101. 黃志毅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陳岳鵬先生等五位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政府及巴士公司應積極研究委員的意見，令市民能掌握更多的即時路面資訊；
- (b) 有委員詢問，若巴士公司在設置訊息顯示屏方面遇到財政困難，區議會能否撥款購買部分顯示屏或參與計劃；另外，據了解，現時機場巴士第 A10 號會通過全球衛星系統，以手機短訊形式通知乘客巴士到站時間，巴士公司能否以相同技術，發放更多的即時路面資訊；
- (c)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首先在一些大型巴士站(如巴士

總站) 試行安裝交通訊息顯示屏；

- (d) 有委員表示，現時委員會建議設置的訊息顯示屏只屬小型（而非大型）設計。該委員表示，巴士公司可透過訊息顯示屏向候車乘客發放交通及班次資訊，從而提升服務質素，因此期望巴士公司積極考慮是項建議；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有關在南區部分主要幹道陸續安裝訊息顯示屏的進度。

102. 杜志強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鼓勵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在適當地點（例如巴士總站）設置交通訊息顯示屏，向乘客提供最新交通資訊，從而提升服務水平；
- (b) 巴士公司已經詳細考慮委員會的建議，但因種種困難而未能接納建議。不過，巴士公司會加強站長的培訓，以改善他們與乘客溝通的技巧，同時加強他們與控制中心的聯繫，為乘客提供更佳服務。巴士公司現已在各巴士站張貼班次時間表供市民參考。市民亦可向駐站人員查詢最新資料；以及
- (c) 據了解，現時巴士公司通過全球衛星系統，以手機短訊形式通知乘客某機場巴士到站時間。巴士公司現正測試系統的可靠性，以期探討有否進一步推廣至其他路線的空間。

103. 主席總結時表示，巴士公司雖暫未能在巴士總站設置訊息顯示屏，但會研究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追蹤巴士位置，藉此改善服務。他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並在有新進展時向委員會匯報。

議程十：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2009 號）

104. 各委員備悉有關進展，並就有關報告提問。

105. 主席表示，馮仕耕先生於會前建議討論海洋公園旅遊巴士泊位事宜。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106.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南區區議會一直積極爭取興建停車場交匯處。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2 階段

107. 徐遠華先生表示，早前南朗山道熟食中心外發生交通意外，雖然肇因未明，惟恐與水務工程有關，希望水務署能留意情況，以免發生交通意外。

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

108. 陳岳鵬先生詢問，運輸署可有最新資料匯報。

109. 李振聲先生回覆表示，暫未有最新消息。

市區及新界區閉路電視系統計劃

110. 柴文瀚先生欲知有關閉路電視系統會否將路面（例如香港仔海傍道或薄扶林道）的交通情況實時上網。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 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

111. 徐遠華先生表示，上述工程未夠完善；最近的噪音問題特別嚴重。

112. 高偉權先生表示，將會向相關同事反映。

南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

113. 張錫容女士、黃志毅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三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有委員詢問，關於鴨脷洲橋之下的山明街及山市街行人隧道的顧問研究（預計在 2009 年展開），會於 2010 年年初、年中還是年底完成；
- (b) 有委員詢問，有關石排灣道近華富邨的行人隧道及新鴨脷洲橋之下隧道延伸部分的顧問研究是否同時在 2009 年展開；以及

(c) 有委員詢問，顧問研究的詳細報告可否給予委員會參閱。

114. 張子敬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資料，有關顧問研究計劃將於 2009 年底開始，為期約一年，至 2010 年底左右完成。此外，現正進行中的第一階段可行性顧問研究可望於 2009 年 4 月完成，之後，路政署會再向委員匯報及進行諮詢。

在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

115. 張錫容女士要求在鴨脷洲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她表示，縱然路政署指該天橋已設有斜道供傷殘人士使用，但對輪椅使用者來說，該斜道仍屬陡斜，因此，她要求有關部門跟進情況。

南區泊車位置數目

116. 馮仕耕先生表示，南區是旅遊勝地，但卻沒有足夠旅遊巴車位，而隨着海洋公園新近進行的全新發展計劃，園內原有的旅遊巴停車處已被拆卸，致使不少旅遊巴被迫泊於區內的街道，例如惠福道及淺水灣道等。他希望有關部門能詳細討論改善方案。

117. 李振聲先生及杜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已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及當區區議員解決有關惠福道旅遊巴泊車的問題；
- (b) 運輸署已收到由區議會主席轉介有關淺水灣旅遊巴泊車問題的投訴。運輸署將會與警方聯手處理有關投訴；
- (c) 海洋公園的發展工程約於明年初局部完成。屆時，園內將約可提供 150 至 200 個旅遊車泊位；以及
- (d) 運輸署曾接獲建議，要求海洋公園公共巴士總站開放給旅遊車停泊。運輸署澄清，該巴士總站只供專營巴士進入及晚間停泊，並不能局部開放給一般旅遊車停泊。

118. 徐遠華先生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 等兩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委員表示，曾與運輸署代表到惠福道視察多達五次，並認為運輸署現時建議的處理方法恰當；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曾接獲一名外藉人士提出有關淺水灣過多旅遊巴停泊的投訴；投訴個案已轉介當區區議員及運輸署跟進。

119. 張德華先生表示，海洋公園現正進行擴建工程，警方已加強巡邏以監察旅遊巴停泊的情況。關於淺水灣過多旅遊巴停泊的問題，警方亦會加派人手巡邏，特別在假日遊客眾多的日子，更會如此。

黃竹坑道車輛掉頭事宜

120. 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黃才立先生、黃志毅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部分委員詢問，運輸署建議黃竹坑消防局對面加設車輛掉頭位置的實施日期為何；
- (b) 有委員表示，曾接獲黃竹坑居民提出取消巴士專線的建議。該委員稱知悉運輸署及港鐵現正進行交通評估報告，因此希望上述建議能獲考慮。

121. 李振聲先生表示，待黃竹坑消防局他遷後，運輸署將會落實加設掉頭位置的建議。另外，運輸署將會密切注視港鐵南港島線對黃竹坑交通的影響。

薄扶林道近啓明寺的加氣站路面交通事宜

122. 陳岳鵬先生表示，據了解，有關地區人士已撤銷對加設交通標誌建議提出的反對。他詢問現時加設交通標誌的進度如何。

123. 陳嘉平先生表示，待與南區民政事務處確定有關地區人士的意見後，便安排有關工作。

石排灣邨公共交通服務

124.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運輸署應安排加開前往中環的城巴第70P號全日行走。

重組數碼港及華富邨巴士服務

125. 柴文瀚先生、歐立成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三位委員希望運輸署跟進假日數碼港及華富邨的巴士服務情況，並建議將重組其他巴士路線騰出的資源加強有關服務。

126. 杜志強先生表示，運輸署將參考今年巴士路線的最終發展計劃後，再考慮委員的意見。

127. 委員會同意取消文件中第 A 13、B1、B5 及 B7 項目。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128. 主席表示，委員會收到香港仔街坊福利會來信，提及本年 1 月 19 日於田灣海旁道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並要求委員會跟進肇事地點的交通安全問題。信件已轉交運輸署及警方跟進。他請運輸署及警方交代跟進工作。

129. 張德華先生及陳嘉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非常關注該宗交通意外。西區警區及港島交通部道路安全組已分別與混凝土廠開會。廠方已承諾在出入口加設告示牌、魚眼鏡及閃燈，以提醒道路使用者。警方亦要求廠方在車輛出入時，派員指揮，確保行人路上沒有途人，車輛方可駛入；以及
- (b) 運輸署事後已立即重新檢視田灣海旁道近混凝土廠的交通情況。運輸署建議於田灣海旁道的行車路劃上雙白線、在該條道路兩旁加設禁區等。其實，整條田灣海旁道均屬直路，行人及駕駛者理應有足夠時間看清四周交通情況，而且路面又劃有慢駛標記提醒駕駛者，因此安全措施已非常足夠。

130. 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兩位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他們表示，根據紀錄，肇事路段早已發生多次交通意外，並涉及巴士、的士等多種交通工具。他們希望在混凝土廠他遷前，各政府部門須特別加強有關路段的安全，例如鋪設防滑鋼沙等。

131. 主席促請警方及運輸署回覆委員會有關的跟進工作。

132.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打擊醉駕措施由 2009 年 2 月 9 日起實施。另外，他表示，現派發一張路政署隔音屏障設計比賽的宣傳單張，歡迎大家參與。

議程十二：下次會議日期

13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3 月